

盐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精神，引导和激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提高综合质量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借鉴外地实践经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盐城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市政府设立的质量管理最高荣誉，主要授予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质量、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遵循高标准、严要求、优中选优、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市长质量奖评审实行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评审市长质量奖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每年评审一次，原则上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每年不超过3家。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质审委）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推动和引导单位建立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二）组织、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三) 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组建评审专家库，制定评审专家工作守则，对评审专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 组织制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评审工作程序；

(五) 负责审定专家评审结果，并向社会公示；

(六) 提请市政府批准表彰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

(七) 监督获奖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

市质审委下设办公室（设在盐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市质审委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拟订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等；

(二) 组织开展卓越绩效管理评审标准培训，指导单位建立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

(三) 具体负责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工作，并向市质审委报告初步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组织名单。

第七条 市有关主管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系统、本辖区和本行业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培育、发动工作，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

(二) 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

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

(三) 具有 5 年以上质量管理、技术或专业方面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四) 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第九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借鉴和吸收国外质量奖评定标准和中国质量奖评定标准，等同采用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制定。

第十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应根据质量管理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适时调整完善，以充分体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质量优先、效益优先的宗旨。

第十一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总分为 1000 分。其中，材料审查分占 30%，现场审查分占 70%。评审总得分 600 分以上（含 600 分）的方可取得获奖提名资格。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盐城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从事生产、经营 4 年以上；

(二) 已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或其他相关行业体系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农业实施标准化生产，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标准化，质量工作成绩显著；

(三) 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模式 3 年以上，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

质量指标在上年位于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在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等方面，成效突出；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程度居本省同行业前列；

（四）荣获省级及省以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荣誉或称号；

（五）具有良好的质量、资信、合同等诚信信誉和社会声誉；

（六）近3年内单位“三废治理”达标。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质量、环保、节能减排政策和安全法律法规规定；

（二）近三年有国家、省、市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

（三）近三年内有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按国家行业规定）及质量问题的有效投诉；

（四）近三年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五）近三年存在逃废金融机构债务的行为；

（六）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的行为，近三年内被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非紧密型企业集团不在评审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市质审委办公室每年年初公布本年度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起始日期及相关工作安排，组建专家评审组，设立若干行业评审小组。各评审小组应由3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盐城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由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推荐，并经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市质审委办公室。

第十七条 市质审委办公室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评审小组进行现场审核，并形成现场审核报告。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组在对申报单位的《盐城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和现场审定报告等进行详细审查、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编写评审工作报告，提出获奖单位推荐名单，并将评审结果报市质审委。

第二十条 市质审委全体会议审核专家评审组提交的获奖单位推荐名单，确定拟获奖单位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通过的拟获奖单位名单，由市质审委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批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政府

对获奖单位进行表彰，向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颁发奖牌和奖金 50 万元。

每年度市长质量奖奖励经费 150 万元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第二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和人员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市长质量奖评审和培训、管理监督等专项工作经费每年 20 万元列入市质量强市专项资金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组及办公室工作人员（统称评审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实事求是，认真工作，讲求效率，保守秘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由市质审委给予警告或撤销其评审工作人员资格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视情节轻重，由市质审委给予警告或撤销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接受评审的单位须对评审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及其廉洁自律情况作出评价。评审工作人员须对接受评审的单位的守纪情况作出评价，由双方分别将所作评价反馈到市质审委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为 3 年。3 年内，获奖单位每年初应填报《盐城市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年报表》及自我评价报告，交当地市场监管局审核后，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在 3 月底前报市质审委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获奖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 15 日

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市质审委办公室：

（一）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二）发生重大国家、行业、地区产品或服务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三）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包括有顾客、员工、供应商、股东等相关方面的有效质量问题投诉和产品、服务质量水平明显下降的。

第二十八条 市质审委办公室对获奖单位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市质审委报告。情况属实的，由市质审委办公室提请市政府撤销其荣誉称号，并将撤销决定予以公示。对有意延误报告或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给予撤销荣誉处理。

第二十九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满3年的单位，在按当年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可重新申报。经评审再次获奖的单位不占用当年的奖项名额，不颁发奖金。

第三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依照本办法制定本县（市、区）相应的质量奖励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盐城军分区。

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印发
